

证券代码：002496

证券简称：辉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04

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执行裁定书》(2024)苏01执2046号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案件基本情况

（一）案件当事人

申请执行人：许光挺、胡军、陈艳琴、肖明忠

被执行人：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案件主要内容

许光挺、胡军、陈艳琴、肖明忠代表224名原告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，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29日作出的民事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（详见2021年8月3日、2024年10月16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，公告编号2021-080、2024-032）。上述判决书生效后，公司未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，南京中院立案执行。

二、主要裁定情况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持有的陕西杨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8950万股股权。

三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裁定的影响

公司已就上述判决应承担的赔偿金、律师费、案件受理费进行全额计提，裁定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行，不会对公司利润造成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执行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一日